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290,473,0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.48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70 人，代表股份 43,803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010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独立董事骆广生先生、杨光亮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81,307,5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.018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9,165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66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0,473,013 股，同意 283,748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50%；反对 6,53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9%；弃权 18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0,473,013 股，同意 283,730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88%；反对 6,551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54%；弃权 19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0,473,013 股，同意 283,743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33%；反对 6,53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9%；弃权 19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0,473,013 股，同意 283,740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21%；反对 6,541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20%；弃权 19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0,473,013 股，同意 283,798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23%；反对 6,44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4%；弃权 2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0,473,013 股，同意 283,415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05%；反对 7,020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70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,803,610 股，同意 36,74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893%；反

对 7,020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281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0,473,013 股，同意 283,789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92%；反对 5,915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65%；弃权 7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,803,610 股，同意 37,12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426%；反对 5,915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043%；弃权 7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31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周源、俞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